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和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资金活动、信息系统等。

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架构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自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企业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

策权，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前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监事会监督企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改革发展方案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公司党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培训管理规定》、《员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员工工资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员工养老保险管理规定》、《员工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员工失业保险管理规定》、《员工工伤保险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

4、社会责任

多年来，公司一直秉承“为社会承担责任，做优秀公众企业”的理念，切实投身于中国企业社会责任事业。把发展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统一起来，为推动经济、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做出积极的贡献。2018年，公司向国家上交各种

税费 7,630.46 万元，带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投入资金进行环保整治，使各项工业废弃物达标排放，为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公司现有员工 728 人，解决了部分就业压力，减少了社会治安的不稳定因素；同时进一步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向扶贫村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 3.88 万元；继续推进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并以“招商引资”形式，兴建了高峰生态园，带动了 32 户贫困户 84 人实现脱贫。

5、企业文化

公司培育形成了“三讲五心”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职工在工作中“讲感恩、讲服从、讲奋斗”，尽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爱岗敬业，步调一致，团结一心，形成强大的凝聚力；以“忠诚心、责任心、上进心、团结心、奉献心”服务企业，积极进取，精诚合作，敬业、勤业、乐业，为公司发展多做贡献。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倡导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通过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员工树立榜样，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

6、资金活动

公司以财务部为依托，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制定了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票据管理规定》、《采购和付款业务管理制度》以及《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

7、采购业务

公司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委外施工项目和物资采购项目程序的通知》，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购合同管理规定》以及《比质比价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等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包括《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在内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的申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控制。在资产申购管理方面，公司使用部门须依据业务发展情况提出资产购置申请，履行资产申请审批流程，通过审核后方可购买。在资产出入库管理方面，公司资产出入库均经过严格的审核和授权批准，单据均须经过相关责任人签字。在资产盘点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资产盘点制度和流程，对盘点范围、盘点部门和人员、盘点前准备、盘点实施、盘点表、复盘、盘点后续工作等方面有明确的规定。在资产处置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资产处理审批制度，对于不能使用、无需使用的资产均需通过核查和审批方能进行相应处理。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服务管理制度》、《销售档案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客户信用赊销额度、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做到了产品销售与收取货款两条线。从制度上规范了产品销售行为，明确了以质量求生存，以产品求发展，维护公司声誉，重视社会经济效益的营销理念，体现了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控制制造成本和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的产品销售管理目标。报告期，因环保治理工作任务的压实，公司销售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用户洞察及用户研究，引入开发和利用新技术，实现产品开发转换及产品迭代，同时也制定了《技术开发管理规定》、《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2018 年，高端绿色涂料用金红石型钛白粉（产品简称“ATR-311”）研发成功，产品逐步投放市场。

11、工程项目

公司根据项目的情况对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补充、完善。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成本管理、验收管理、综合管理及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补充,严格控制工程项目关键环节,不断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公司编制了《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和《零星工程管理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对项目全过程的各项管理活动进行了要求,确保项目在开工后施工活动有序、高效、科学合理的进行。

12、担保业务

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在担保业务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有效地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总额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担保额为人民币 1,010.00 万元,截至内控报告基准日可担保余额为 990.00 万元。

13、业务外包

公司制定了包括《成品包装外售管理规定》在内的业务外包制度,根据业务外包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业务外包管理的过程中各个环节均经过有效的监督和控制。通过与外包商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明确责任归属,从而很好地规避了外包业务的风险。

14、财务报告

公司编制财务报告,以真实的交易和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为依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进行。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公司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有关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

的安全完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

15、全面预算

在预算编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基本原则、预算管理组织权责界定、预算编制、审批与执行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预算指标体系设计合理，导向性强，能有效保障预算管理在推动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16、招投标管理

公司印发了《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土建工程、安装维修工程、设备及备件采购、材料采购、项目设计、监理及第三方技术咨询业务、劳务承包和废旧物资出售等的招投标行为，确保招投标工作合法合规地开展。

17、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规定》、《重大商务合同、关联交易合同审批规定》和《销售合同管理规定》，对合同业务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通过完善合同的审批流程和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防范和降低了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在合同签订方面，通过资质审查，确保合同对方当事人具备相应的法律资质和履约能力；严格合同审批，保证合同文本内容完整，没有重大疏漏及法律风险；规范合同盖章流程，确保仅经过规定审批节点的合同才能进行盖章。在合同履行管理方面，完善合同变更、解除、纠纷的上报及审批处理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及时提示风险，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18、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各管理层级、

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另外，公司还积极拓宽内部报告的渠道，广泛收集合理化建议，并采取奖励措施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更好地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19、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内容要求、处理流程、职权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内部责任制；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在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界透露相关内容；制定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内容、责任认定的情形和处理方式进行了严格规定，从而规范年报信息披露的行为，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20、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管理标准》，对计算机使用、网络使用、数据安全、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切实发挥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有效助力公司的升级发展。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的定性标准：（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行为；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变更、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业务缺乏以及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的定量标准：（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2%但小于 4%，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 4%，则认定为重大缺陷。（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的定性标准：（1）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公司重大财产损失；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使公司遭受严重处罚或重大损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2）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明显缺陷；未展开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3）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的定量标准：（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直接导致财产损失的，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等于 2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 200 万元但小于等于 5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 5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存在违规行为，被处罚金小于等于 5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被处罚金大于 50 万元但小于等于 2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存在重大违规行为，被处罚金大于 200 万元，或被勒令停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公司三次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罚款共计 57.9 万元，公司按规定进行了披露。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通过生产线停产整治、规范处理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理生产尾气等方法进行环保治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管理职责》、《环保设施分级控制管理办法》、《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三废”综合利用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加大环保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的环境治理水平，内部控制缺陷全部得到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